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226617A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519271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 二、銓敘部復經洽據銀行瞭解，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其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原儲存於銀行專戶之離職儲金將不再維持原 1 年期定存利率計給利息。爰為利是類聘僱人員得以及早妥善規劃並彈性運用其公、自提儲金本息，以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原契約等同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屆滿，爰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 5 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渠等得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7 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 三、請轉知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自 107 年 6 月 30 日起 10 年內請求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2590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終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辦理。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第 4 項)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是以，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上開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且學校僱用契約進用人員時，應查閱渠等有無上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紀錄。
- 三、另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仍可於學校服務，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教育部前擬具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之事項。上開性平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前以 107 年 1 月 15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40610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 四、為期上開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通過前，協助學校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方式，防制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並作為查詢通報依據，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請學校相關單位應切實依本注意事項檢視並完備業管之規範。倘契約進用人員有本注意事項第 4 點各款所定情事，除應予以終止契約外，並應立即依本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會知人事單位辦理通報。
- 五、檢送「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1 份?本注意事項及 Q & A 之電子檔業同時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下載專區，請依需求自行下載運用?。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稅財字第 1070223762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縣地方稅務局

主旨：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加強契稅稽徵實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加強契稅稽徵實務實施要點」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現行契稅條例實施，加強契稅稽徵，充裕地方財源，特訂定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
- 二、關於稽徵程序：除網路申報案件另依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